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25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汪燕峰与被执行人孙长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09)贺执字第 850 号	周玉萍	2084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孙长清银行存款 27684 元,分配至孙长清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2009)贺执字第 57 号案件中	豆伟涛 1869526 5683
2	申请执行人郭成祥与被执行人蔡治国追偿权纠纷一案	(2024)宁 0122 执 4010 号	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李永军	200000	本案执行到位金额 200000 元分配至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郭成祥作为被执行人的(2019)宁 0122 执 1237 号案件 90000 元、分配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的	马刚(法官助理 高耀武) 1889508 3975

					(2022)宁0106执恢531号案件110000元	
3	申请执行人银川江正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京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宁0122执2912号	白瑞山	36838	提取被执行人宁夏京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宁夏骏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欠款185572元,转移36838元至(2016)宁0122执158号案件	豆伟涛 1869526 5683
4	申请执行人银川江正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京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宁0122执2912号	张广太	85747	提取被执行人宁夏京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宁夏骏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欠款185572元,转移85747元至(2016)宁0122执1109号案件	豆伟涛 1869526 5683
5	申请执行人宁夏巨塔多种经营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段永鹏、宁夏慕斯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4435号	刘桂珍、银川市兴庆区朱华调味店	8138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以(2023)宁0122执4435号案件扣划案款8138元,因被执行人段永鹏在本院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在执案件,故需要案款转移至(2025)宁0122执2273号案件7166元、转移至(2025)宁0122执2224号案件972元以便执行完毕	马刚(法官助理 袁航) 1781110 7686
6	申请执行人周红江与被	(2024)宁0122执	刘志刚	4028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以(2024)宁0122执3450	马刚(法官助理

执行人崔志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3450号			号案件扣划案款4028元,因该案申请执行人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故需要案款转移至(2025)宁0122执2341号案件4028元以便执行完毕	袁航) 1781110 7686
----------------	-------	--	--	---	------------------------

